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祥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思婷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2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陳祥珉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審理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638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，諭知被告無罪在案。被告既經本院諭知無罪，且原告亦未聲請本院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被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有未合。被告據此上訴指摘原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並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 官 吳炳桂

法 官 孫惠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蔡於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